

# 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更好服务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



□高松林



重庆市检察机关立足直辖市、超大城市、国家中心城市的三重定位,坚持“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持续优化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等技术平台,研发、应用并推广法律监督大数据模型,积极融入数字重庆“1361”整体架构,助推跨部门业务数据整合等,不断推进法律监督范式数字化转型,为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打下坚实基础。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着重强调,“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2024年底,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积极探索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辅助司法办案”,为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指明了前进方向。作为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字检察既是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又是服务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有力支撑。近年来,重庆市检察机关立足直辖市、超大城市、国家中心城市的三重定位,坚持“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持、重在应用”,持续优化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等技术平台,研发、应用并推广法律监督大数据模型,积极融入数字重庆“1361”整体架构,助推跨部门业务数据整合等,不断推进法律监督范式数字化转型,为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打下坚实基础。新征程上,如何进一步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全面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探索更有效服务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径,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道必答题。

## 创新协同机制,夯实数字检察服务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根基

建立三级院纵向联动责任体系。推行“131”责任传导机制,即实施一把手工程,各级院检察长对本院数字检察工作负总责,把数字检察纳入党组工作要点,列为党组年度述职必备内容,明确党组副书记分管数字检察工作,实施扁平化管理,开展高效督导,动态跟踪每周、每月进度,协调疏通堵点、难点。明确三级检察院责任清单,市检察院在最高检领导下,负责制定辖区数字检察标准规范、建设数字检察基础平台、统筹跨区域数字检察协作等,检察分院负责法律监督模型质量审核、业务数据资源调配、指导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推广等,基层检察院负责法律监督线索核查落地、社会治理效果反馈、法律监督场景需求提报等工作。健全一套组织体系,三级院均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围绕市院制定的《关于落实数字重庆建设部署推进数字检察工作的意见》,明确工作定位和重要时间节点工作目标,合力攻坚强化数据资源建设等6大工作任务及21项子任务,共同

建立跨区域数字检察协作机制。推动毗邻地区检察机关之间的数字检察协作。例如,川渝地区检察机关可以建立成渝地区数字检察协作机制,共建成渝地区法律监督数据池,归集两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数据;建立跨区域模型互认“白名单”,重庆市检察机关开发的法律监督模型可以在四川省检察机关应用,四川省检察机关开发的法律监督模型也可以在重庆市检察机关应用,在法律监督模型互用方面唱好“双城记”。事实上,毗邻地区往往存在类似的监督情形,加强数字检察协作有利于大幅提升跨区域法律监督工作效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全国范围内数字检察协作,一方面,开发模型时注意其普适性,积极输出“本地经验”;另一方面,引入其他地区优秀模型,促进更广泛的跨区域法律监督模型运用。目前,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模型涵盖全部检察业务条线,都是可资利用的宝贵资源。

## 打造重庆样板,推动数字检察与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深度融合

深度嵌入“三级治理中心”。2023年以来,重庆市委部署推进数字重庆建设,提出“1361”数字重庆建设整体构架,其最

大特点和亮点是构建了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调研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时指出,“强化数字赋能、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要科学规划建设大数据平台和网络系统,强化联合指挥和各方协同,切实提高执行力。”对此,重庆市检察机关在梳理业务和服务场景时,始终坚持以贯通“三级治理中心”为目标。例如,在开发“公益诉讼线索举报”应用模型中,形成了线索核査、流转、效果评价及监督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该应用模型横跨生态环境、资源规划、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通过“三级治理中心”高效运转,实现了公益受损问题协同共治,大幅缩减平均处置时长,解决了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办理周期长等问题,群众参与度、满意度高。实施综合场景建设计划。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市六届七次全会工作部署,聚焦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重点、难点、痛点,结合检察职能职责,积极推进综合场景建设。基于全市检察机关“一件事”场景统筹管理基础,加强系统性培训、常态化调度,对长期未落实的场景进行清理重构,按照检察办案、检察监督、检察惠民、检察管理四条跑道分类集成。着力打造“公益检察保护”综合场景,融合“检易申诉”“云检司法救助”等与公众产生交互的应用,上线综合服务“窗口”,利用数字重庆AI底座的智能体工具、组件和算力,研发数字导览、管辖指引、接待预约、文书生成等功能构建AI+综合场景,有效提升检察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探索打造“法律监督”综合场景,融合“判处实刑罪犯交付执行法律监督”等多个由法律监督模型转换形成的应用,对接检察数治平台和数字重庆一体化平台,构建法律监督高质量数据集,形成兼具模型构建、数据获取、线索推送、协同治理功能的大数据法律监督“一站式”综合集成应用。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对已经纳入数字重庆建设应用“一本账”的应用清单化管理,采用“市级统筹+区县试点”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建设,防止无序开发和重复浪费。在平台层面,市院建设数字检察数据治理平台,重构检察业务主题库87个,专题库162个,汇聚、治理全市检察机关办案数据1亿余条,发布资源目录249个。横向为数字重庆一体化平台归集共享数据,赋能多部门应用,纵向充分响应各分院、

基层院个性化业务需求,便捷提供优质数据服务。在应用层面,一方面,将“法治·智慧检务”市级应用“公益诉讼线索举报”“困难群众司法综合保护”等子场景赋权区县院试点开发,待成熟后进行全市推广;另一方面,针对“社矫监督”“行刑反向衔接”等区县实战成效较好的典型应用,成立“一地创新、全市共享”工作专班进行全市推广。

## 突出实践应用,推动数字检察服务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效能提升

聚焦服务大局和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等国家战略,围绕服务全市“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416”科技创新战略布局等重大部署,找准监督切入点,推动特色模型选育和应用。对此,可以探索推动共建“长江上游生态保护监督云平台”,实现跨区域、跨部门案件线索互移、社会多元共治;开发“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监督模型”,护航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万亿级产业集群发展;在果园港、团结村铁路站部署“跨境物流合规监督模型”,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大力推动成果应用与转化。把成熟社会治理类法律监督模型接入“三级治理中心”,运用实时数据开展实时监督,把“柔性监督”与“刚性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构建主动监督与多跨协同并重的共治新模式。对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活动中成绩显著的检察院,要充分总结提炼监督治理成效,以综合场景和“一件事”场景为载体,向法治专题组和数字重庆建设办公室推荐应用。对于在数字重庆建设方面的积极成效,也要及时报告最高检推广应用。通过多种举措,将实践中成熟的治理经验转化为制度规范。另外,加强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联合高校、科研机构深入开展数字检察研究、制定法律监督模型构建技术规范等。

着重强化数据安全与保护。数据安全是数字检察建设的生命线。强化数据安全,要着重构建“三位一体”的安全防护体系:在技术防护层面,部署区块链存证系统,确保数据操作全程留痕、不可篡改;在制度管控层面,制定法律监督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明确各类敏感数据使用禁区;在应急管理机制层面,建立数据泄露“熔断响应预案”,确保及时发现、快速处置、有效管控。另外,始终坚持合规、有序、有效的数据获取和使用原则,获取非公开行政数据要坚持履行必须原则,避免超越检察职权获取和无序使用;严格依法使用社会数据,坚决防范在数据获取与使用过程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作者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苏康健

□苏康健 沈翠红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的宏伟蓝图,明确要求“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其中,要以机制创新为基础,以边界坚守为准则,以数字赋能为支撑,以效能转化为导向,以人才建设为保障,推动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有效衔接、同向发力,为构建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共同体,护航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汇聚智慧和力量。

构建监督衔接机制。一是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检察机关要主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法律监督工作情况,重点报告法律监督重点难点、社会治理薄弱环节等情况。人大常委会将代表建议、调研中发现的执法司法问题及时移送检察机关,确保监督信息高效流转、精准对接。二是构建联动监督协作机制。围绕党委中心工作、民生重点领域及法律实施薄弱环节,建立人大常委会与检察机关联动监督制度,可通过提供专业意见、开展监督检查、进行调查研究、会商疑难问题等方式,协同开展监督,研判问题成因、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督的穿透力和针对性。三是建立联络沟通工作机制。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与检察机关加强工作联系与信息通报,明确专门联络机构,指定具体联络人员负责沟通协调等工作。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有关监督工作事项,实现优势互补、共促共进,推动解决问题、破解难题,提升监督质效。

严守权力运行边界。一是尊重人大监督的权威性。检察机关必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作出的决议、决定以及开展的专项工作评议意见,并报告落实情况。在监督工作中,始终聚焦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二是确保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专业性。人大监督应充分尊重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人大常委会转办的涉法涉诉信访或监督线索,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审查、办理并及时反馈结果,形成良性互动。三是注重监督工作衔接程序的规范性,细化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衔接在启动条件、运行流程、结果运用等方面的具体规则。

深化数字赋能应用。一是探索智能化监督模型应用。依托数字技术,共同研发应用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民生保障等特定监督领域的智能模型,进行数据对比、筛查、分析,将模型预警信息作为监督议题、部署监督工作的重要依据,提升监督的精准度。二是拓展数字化监督场景。利用数字化平台,向人大代表提供相关检察监督动态信息、典型案例分析等,为人大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提供信息支持。探索在人大代表联络站或线上平台嵌入检察监督线索征集端口,方便公众反映问题,打通人大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对接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强化监督效能转化。一是强化监督意见协同落实。对人大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共同关注、指向一致的重大问题,可通过人大常委会发出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将模型预警信息作为监督议题、部署监督工作的重要依据,提升监督的精准度。二是建立监督成效公开机制。通过人大及检察机关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定期向社会公开监督衔接的重点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典型案例,邀请群众代表参与评议监督成效,增强社会公众对监督工作的参与感和认同感,形成内外联动的监督制约格局。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监督人才队伍是监督效能持续提升的保障。一是开展培训研讨。定期组织业务骨干开展座谈研讨,结合监督衔接、流程运转等具体问题进行交流,在思想碰撞中凝聚共识,为提升监督衔接质效提供思路。二是加强人员交流。组织业务骨干开展岗位实践交流,选派检察官参与人大执法检查、专项视察等监督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深度参与检察听证、观摩庭审等工作,在双向实践中增进对监督理念、工作流程的理解,为监督促进高效能治理提供人才保障。三是加强联合调研实践。联合设立研究课题和项目,共同组建课题研究团队,邀请法学专家、业务骨干围绕宪法框架下两种监督的职能定位、衔接路径、效能评价等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形成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理论成果,为监督衔接提供坚实理论支撑。

(作者分别为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 从严压实“五个责任”



##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陈文忠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在为国家检察官学院2025年春季学期首批调训班次授课时强调,检察长对检察履职办案的管理是领导职责的重要方面,管好检察履职办案既是政治责任,也是法定责任。基层检察院处于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最前沿,基层检察长作为贯彻落实“三个管理”“最后一公里”的关键执行者,压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对于提升检察管理能力和水平,答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层考卷”,起着重要作用。

压实舵向定局、宏观管理的责任。一要坚持目标引领。基层检察长要从政治高度和法治视角出发,准确把握检察工作的总体方向和战略部署,围绕国家法治建设大局,立足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检察工作的总体目标、工作思路和推进措施,构建目标明晰、指引有力、落实有效的管理机制,确保全院上下思想统一、行动一致,实现检察工作和中心大局同频共振、深度融合。二要理顺内在逻辑。要深入思考和准确把握“三个管理”的内涵、要求和内在关系,系统梳理“三个管理”的侧重点及目标任务、落实方向,引导检察人员从“点、线、面”三个维度搭建起“三个管理”的框架概念。业务管理侧重对检察业务的整体管理、系统管理,是从“面”上考虑、重在把准方向、把握趋势;案件管理侧重对办案的过程管理、节点管理,是从“线”上着手,重在及时监控、精准指导;质量管侧重对个案办理质效管理、责任管理,是从“点”上切入,重在案中跟进、案后整改。基层检察机关的管理重点是提升监督办案质效,因此要更注重质量管理。三要建立“大管理”架构。要牵头明确检察委员会、副检察长、业务部门、案件管理部门、其他部门、检察官、辅助办案人员在检察业务管理中的职权

#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不同检察业务的特点制定管理方案,整体部署,一体推进,实现办案质效整体提升。要立足本地区司法现状,从宏观数据分析中把握检察办案总体态势,审视履职情况。对体现检察机关履职积极性、主动性的依职权监督,主动发现案源的业务工作,要及时督促加强监督检查,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

压实会商研判、果敢决断的责任。一方面,基层检察长要将会商研判作为抓管理、促业务、提质效的关键任务。根据本地区发展实际、阶段性工作任务以及检察工作重点等,定期分析研究办案质效,围绕上级检察机关办案质效分析报告传递的办案要求,聚焦社会治理重点、难点、热点和办案突出问题,因时因势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进行分析研判,精准识别数据升降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潜在风险点及工作短板,及时提出改进和加强措施,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另一方面,基层检察长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敢于担当、敢于碰硬、敢于监督、敢于纠错。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检察长领导本院司法办案工作,重大办案事项由检察长决定”。可见,检察长抓案件管理是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基层检察长既要抓牢“每案必评”工作,通过制定细化评查方案,明确评查规则、评查方式与标准,聚焦证据采信、事实认定等关键环节,及时总结个案评查中的多发性、常见性问题并予以纠正。又要根据法律法规,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审核把关,并果断作出决定。还要一体抓实司法责任的归属、落实、认定、追究,对在司法办案工作中故意违反检察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出现严重案件质量等问题的,依法追究追责相应责任,做到有责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压实头雁领航、率先示范的责任。检察长统一领导全院各项检察业务,必须要发挥“头雁效应”带动“群雁齐飞”。要带头更新理念。加强落实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理念引领、政策引导和组织领导,着力破除与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

思维定式,切实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三个善于”等新理念新要求贯穿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引导检察人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带头攻坚克难。严格落实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复杂敏感案件、新类型案件和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坚决避免“挂名办案”“批而不办”。要带头创先争优。结合检察工作重点,立足本院实际,狠抓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优秀法律文书和“一院一品”“一部一品”等建设,加大标兵能手培养锻炼力度,持续创特色、树典型、出精品。要带头数字赋能。对内要加大数字检察模型推广应用,激活内部数据富矿,加强数据归集分析与深度运用,为“三个管理”提供精准化服务。对外要在党委政法委主导下,加快推进执法司法业务数据共享和资源整合,与政法各单位协同推进数字赋能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压实请示报告、协调各方的责任。要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基层检察长对涉及社会稳定、重大涉企案件、涉外案件、民生领域突出等问题等重大事项、重大敏感案件等,必须按照行政程序及时向党委、党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对符合备案审查条件的案件以及一些存在定性和证据分歧的案件要严格履行备案审查程序,通过司法协同、上级指导等方式,统一办案理念和办案标准,提升办案质效。要练就沟通协调基本功。对外要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发展大局中思考、谋划,更好为党委决策和中心工作大局服务。带头执行好相关决定决议,积极争取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重视与支持,为检察履职营造良好环境。对内要科学合理安排班子分工,打破部门壁垒、明确权责归属,形成党组领导、检察委员会参与、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实现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管权的统一、管家与管人的结合。对上要主动接受监督,积极争取上级院的指导,将上级院的工作思路转化为推进自身发展的方案、举措,及时归纳总结工作经验,在个案办理、典型案例培育等方面多出精品,切实提升基层检察院办案质效。

(作者为湖南省邵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